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交通部

貳、案由：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，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內遊覽車事故頻傳，以「梅嶺大車禍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，該車禍發生前 5 年（即 91 年至 95 年），每年平均發生 7.4 件遊覽車事故，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（即 96 年至 100 年），每年平均發生 13.2 件遊覽車事故，增加比率高達 78%，此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，惟亦顯示，交通部未視旅客之成長，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，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，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，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，失職之咎，彰彰明甚：

- 一、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「近 10 年來台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圖」可知，91 年來臺旅客為 297 萬 7692 人，100 年來台旅客成長至 608 萬 7484 人，成長率達 104%；又該局所公布之「近 10 年來台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圖」顯示，97 年來臺大陸觀光客為 32 萬 9204 人，100 年增加至 178 萬 4185 人，成長率高達 442%；另該局所公布「近 10 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內旅遊支出及總收入圖」亦顯示，91 年觀光總收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53 億元，99 年則增加至 5140 億元，增加幅度達 30%。足見觀光對國內經濟提升有重大貢獻，因此交通部本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力量維護遊覽車安全，以建立我國優質之

觀光形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然查，自 95 年 12 月 3 日發生「梅嶺大車禍」，造成 21 死亡，24 人受傷慘劇後，交通部雖針對「駕駛人管理」、「車輛管理」、「危險管制路段管理」、「公司管理」、「對消費者公開遊覽車相關資訊」、「靠行制度管理」等層面執行改善，惟改善成效有限，遊覽車每年平均發生事故之次數，不減反增，統計 91 年至 95 年，共發生遊覽車意外事故 37 件，平均每年 7.4 件；然該次車禍後，統計 96 年迄 100 年，遊覽車發生意外事故已攀升至 66 件，其中屬於載運國際觀光客之遊覽車發生之重大意外事故，諸如：98 年 4 月 24 日發生「大樓起重機墜落，砸中載運陸客之遊覽車，造成 2 人死亡 3 人受傷案」、99 年 10 月 21 日發生「大陸觀光團遊覽車遭蘇花公路土石流沖入海中，釀成 21 名乘客死亡案」、101 年 2 月 17 日發生「中國大陸 18 省京劇交流團遊覽車在花蓮台 11 線擦撞山壁翻覆，造成 1 人死亡 32 人輕重傷案」、101 年 4 月 2 日發生「載運江蘇省觀光團之遊覽車，行經中台禪寺佛教文物博物館路途中，撞上大樹，造成 5 男 1 女受傷案」，101 年 5 月 9 日發生「載運韓國觀光團之遊覽車於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，急速倒退墜落溪谷導致 15 人受傷案」…等，由於事故頻傳，導致 96 年至 100 年平均每年發生 13.2 件遊覽車事故，增加比率高達 78%，此已嚴重損及我國優良觀光形象，交通部自應痛定思痛，積極就「人」、「車」、「路」、「營運管理」、「執法」、「消費者共同監督」、

「歷年事故案例」等層面，深入檢討改進，採取較現況更安全之措施，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，建構我國安全之觀光環境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以「梅嶺大車禍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，該車禍發生前 5 年（即 91 年至 95 年），平均每年發生 7.4 件遊覽車事故，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（即 96 年至 100 年），每年平均發生 13.2 件遊覽車事故，增加比率高達 78%，此固然和觀光旅客成長，遊覽車使用次數增加有關，惟亦顯示，交通部未依觀光旅遊人次之增加，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，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，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，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，失職之咎，彰彰明甚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劉玉山

趙昌平

陳永祥